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3-03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一审涉案金额人民币 69,745,800 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
上诉人在《民事上诉状》中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请求改判金额合计人民币 69,734,600 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本次上诉人申请将上诉请求变更为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人民币 5,602,600 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变更上诉请求申请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通知，内蒙古韩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本案原告、上诉人，以下简称“韩锦公司”）因合同纠纷对公司（本案被告、被上诉人）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案被告、被上诉人，以下简称“博伊特公司”）提起诉讼。

2023 年 1 月 5 日本案开庭审理。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内 2921 民初 131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韩锦公司的起诉。

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韩锦公司请求依法撤销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22）内2921民初131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将本案发回重审。

2023年4月11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内29民终1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22）内2921民初1311号之四民事裁定；本案指令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审理。

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内2921民初11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韩锦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韩锦公司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2022年11月30日、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039、2023-005、2023-006、2023-009、2023-025、2023-034。

二、本次变更上诉请求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变更上诉请求申请书》，主要内容如下：

韩锦公司请求变更《民事上诉状》第一项上诉请求（由原上诉请求“依法撤销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23）内2921民初1161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判令被上诉人博伊特公司支付上诉人装置修复费用5602600元及停工损失64132000元”变更为“依法撤销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23）内2921民初1161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判令被上诉人博伊特公司支付上诉人装置修复费用5602600元”）。

事实及理由同上诉状内容一致。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